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7月9日15时15分至2025年7月9日16时15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高丰村上高斜66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佳福酿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志明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龙岩佳福酿酒有限公司　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13080015097、江俊华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13080015320

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13080015097、江俊华13080015320），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执法证件 苏志明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苏志明

现场情况：2025年7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佳福酿酒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2XTYP48，《佳福酒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1年8月2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，2021年12月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02MA32XTYP48001U，有效期从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）。

2. 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其生产工艺：[redacted]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志明介绍，因成本问题已停止自酿酒工序，仅进行成品酒灌装。检查时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志明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读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苏志明　2025年7月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江俊华、[illegible]　2025年7月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　2025年7月9日

参加人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